

總統府國家年全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第三分組報告

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永續 · 公平 · 正義

大 綱

壹、前言

貳、制度架構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四、定期檢討

(一) 檢討期程

(二) 建立監控機制

參、特殊對象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五、其他

肆、制度轉換

一、跨職域轉任

二、年資保留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四、其他

壹、前言

第三分組有 71 位代表參加，實際發言者計有 91 人次，分別就「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 69 點意見，分別報告如下：

貳、制度架構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1. 制度架構宜分二階段檢討，第一階段先檢討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內涵，第二階段才檢討制度整合問題。
2. 支持二階段改革，第一階段應先趨近各類職業退休金及保險制度內涵（如保障內容、請領資格及年齡之差距、採計薪資一律為 15 年…），第二階段才往整合為大國民年金制度方向討論。
3.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之改進與調整，以優先處理年金財務危機，並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4. 應先讓不同年金制度趨近，縮短年齡與給付保障差異、投保採計年資 15 年、且逐步調高費率。
5.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包含工作屬性、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
6. 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
7. 為達永續、公平、正義之目標，於第一階段改革後，儘速提出永續概念之改革方案，如建立新水庫的方式。
8. 改革應積極與消極雙面併陳，目前均是消極改革措施，應鼓舞倡導積極面改革之措施。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9. 軍職人員因職業特殊性及服役特性，建議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

10. 軍人特殊處理應限於戰鬥人員。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11. 為利及早因應各制度所面臨財務問題，建議本次年金改革先就各職域別年金制度各自進行檢討及改善財務問題，並儘可能拉近差距，嗣未來年金制度進行中長程檢討時，再研議各制度整併之可行性。
12. 支持年金改革。要有以稅收支應的基礎年金，改革之外要有最上位的政策檢視（如長照、低薪勞動…）。
13. 應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制度。
14. 建議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但對特殊工作（例：軍職戰鬥人員）得作特別考量。

15. 整合各社會保險，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性別不均。
16. 在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基礎下，農民部分基於糧食自給率及農業永續發展，可參考德國模式應給予特別制度考量。
17. 老農津貼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但尚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應建立農民年金制度。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保險，在現有基礎之下，對於 65 歲以下的農民，依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或與其他社會保險整合，領取老年給付。
18. 農保年金制度、老農津貼應列入中長期或下階段改革規劃。
19. 建議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應規劃基礎年金並另立專法；第二層有關軍公教職業年金部分，宜儘早改為確定提撥制。
20. 建議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應予整合並統一訂定年金專法。
21. 延後請領老年給付（65 歲）已是世界趨勢。

22. 不只有針對軍公教人員，建議國、勞保應設有基礎保障。
23. 支持軍人退休制度單獨處理。
24. 年金制度架構應從三因素探討：環境、目的、內涵。年金制度目的應係提升國家競爭力，而非僅係「領得到、領得久」。
25. 建議建立第一層基礎年金，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商業保險年金之三層年金體系。

四、定期檢討

(一) 檢討期程

26. 本次年金改革仍無法達到永續，故本次年金改革後，仍應有後續的改革。

27. 建議每 4 年對於年金制度進行滾動性動態檢討，每 5~10 年將社會經濟變動因素納入考量進行檢討。
28. 下一階段的年金改革應在一年內提出，不能再等 5-10 年才提出下一階段改革方案。
29. 國保每月才 3,000 多元，保障稍有不足，應盡速在第二階段處理，加強對弱勢族群如婦女、身障者的照顧，並定期檢討保障的適足性。
30. 除軍公教人員外，對其他職業類別人員之退休制度改革，建議政府於一年內提出。
31. 針對老弱婦孺、身障者等國民年金制度應列入年金改革第二階段檢討。
32. 改善少子女化社會人口結構、稅制改革等問題，應係第二階段改革應處理之問題。

33. 政府應設立常態性年金改革組織，定期檢討各類人員年金制度。

(二) 建立監控機制

34. 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業務監控（測）機制。

35. 建議考量外部經濟、人口變化等因素，建置監理指標，以建立監控機制。

36. 要如何落實定期滾動檢討及監控機制，係監控機制建立之重點。

37. 應每年檢討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及公開透明，並隨時針對退撫基金出現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另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應納入青年代表。

參、特殊對象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39. 年金給付的計算應扣除黨職年資，並將溢領之給付繳回，以符合公平正義。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40. 建議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 18%優惠存款應先取消。

41. 改革對象應由上而下，並應訂定明確之改革期程。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42. 建議維持現行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如認為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有檢討必要，建議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43. 建議刪除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44. 建議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納入本次年金改革檢討，不應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45. 為衡平計，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優存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應配合本次年金改革同步調降。

五、其他

(一) 婦女及性別正義

47. 年金改革除強調世代正義外，應納入性別正義觀點；如短期無法改革，至少在中程改革階段應納入考量。如提高家庭主婦給付，並由政府補助低所得婦女。
48. 年金制度應納入家庭照顧者，無論男性或女性。

(二) 身心障礙者

49. 降低身心障礙者請領給付之年齡限制。
50. 讓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得請領遺屬年金。
51. 建立提早退休機制。

(三) 私校教師

52. 私校教師與公校教師擔負一樣責任，惟退休及福利卻受到忽視，希望政府提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改革措施。
53. 應提升所得替代率至 60%~70%。
54. 私立學校教師退休金年金化、增額提撥制度化、退撫儲金提撥率由 12%提升至 18%、公保超額年金給付窗口單一化。
55.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
56. 建議退休後再任支領雙薪者（含再任私校）應扣減或停止退休金。

（四）警消等危勞人員

57. 建議警消人員、護理人員及中小學教師等特殊人員之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年金起支條件及年齡。
58. 建議社工人員應納入本次年金改革特殊對象併同處理。

(五)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59.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無法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問題，宜透過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加以解決，以免勞保制度及財務受到極大負擔。
60.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針對年金制度要有選擇權（一次金或年金），不受 15 年年資限制。
61.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已領有一次補償金，建議不宜再單獨處理。

(六) 其他

62. 建議考量外交人員職務之特殊性，對於外交人員年金制度給予特別考量。
63. 特殊對象的處理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表。

肆、制度轉換

一、跨職域轉任

64. 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
65. 應建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領取雙薪，停發月退休金制度。

二、年資保留

66. 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得於未達法定請領年金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

後，於法定請領年齡時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67. 公、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68.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應訂有年資可併計機制，以利職涯轉換。
69.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設計「年資併計」（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時，依各該制度規定請領退休金，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四、其他

70. 建議第一層應另立基礎年金，至於第二層退休金制度因是員工福利，儘快改成確定提撥。過去潛藏負債則應以調整給付處理，且應強化高階幕僚專業知能。

伍、結語

為期朝向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等目標邁進，宜在現制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善，並對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進行檢討調整；另對於相關特殊族群，如農民、危勞職務及家庭主婦等，也應進一步規劃符合老年經濟安全目的之制度。此外，為了促進各職域間之人力流動，亦宜創新設計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的機制。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簡報完畢